

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培育資訊管理人才，特置本獎學金，以獎助品學兼優之政大資管系學生。

第二條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，交由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，以其孳息給付政大資管系學生獎學金每年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，其孳息若有剩餘，則併入捐贈款之本金內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申請日期，於每學年每一學期開學日起至十月中旬截止，向政大資管系申請，其申請資格如下：

1. 為政大資管系大學部之學生。
2. 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。
3. 前項計分，若有二位以上相同者，則以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政大資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另請二位專任老師為審查人，依申請學生資料審查，決定受獎人，於每年十月底前公佈名單並頒發獎學金，並將受獎學生資料知會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政大資管系會同基金會修訂，並經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後施行。